

《利辛县西潘楼镇五里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方案公示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利辛县西潘楼镇五里社区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正确引导与控制乡村建设各项活动，科学合理地建设现代化乡村，特编制《利辛县西潘楼镇五里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现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的规定，进行批前公示，请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村庄的规划在公示期内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利辛县西潘楼镇五里社区村庄规划(2021-2035年)》主要内容简介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利辛县西潘楼镇五里社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国土面积为452.17公顷。

3、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依托乡村振兴规划，发挥交通区位优势，结合传统农业、畜禽养殖，光伏发电，烟花爆竹及家具厂等特色产业和自然优美的乡村农业风光打造集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为一体的示范型乡村。
(产业筑梦，田园五里)。

发展目标：充分利用村庄资源优势，以发展现代农业和优质畜禽养殖为重点，推进现代化农产基地建设，结合产业升级，，打造西潘楼镇高效发展的示范乡村。

4、村庄发展类型

五里社区定位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下辖 5 个自然村，分别为 2 个提升型、3 个稳定型、无收缩型。

提升型：五里、潘寨；

稳定型：郭庄组、李尚组、闫湖组；

收缩型：无。

5、重要控制线

（1）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规划五里社区涉及村庄建设边界 57.11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五里社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为 304.94 公顷。

（3）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本次规划五里社区涉及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44.46 公顷。

6、产业布局

以高质量农田为基质，种养殖产业为基础，特色产业为支撑，电商平台为载体确立“现代种植、规模养殖、农销兴村、农旅融合”的发展思路构建“农销旅多产融合示范基地”。以五里社区的区位和产业基础，将空间结构划分为：“一心两带四片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7、国土空间规划

到 2035 年，耕地总面积 344.29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304.9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57.11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44.46 公顷。

二、公示期限：30 天（2025 年 3 月 21 日-4 月 19 日）

三、公示地址：西潘楼镇人民政府网站；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联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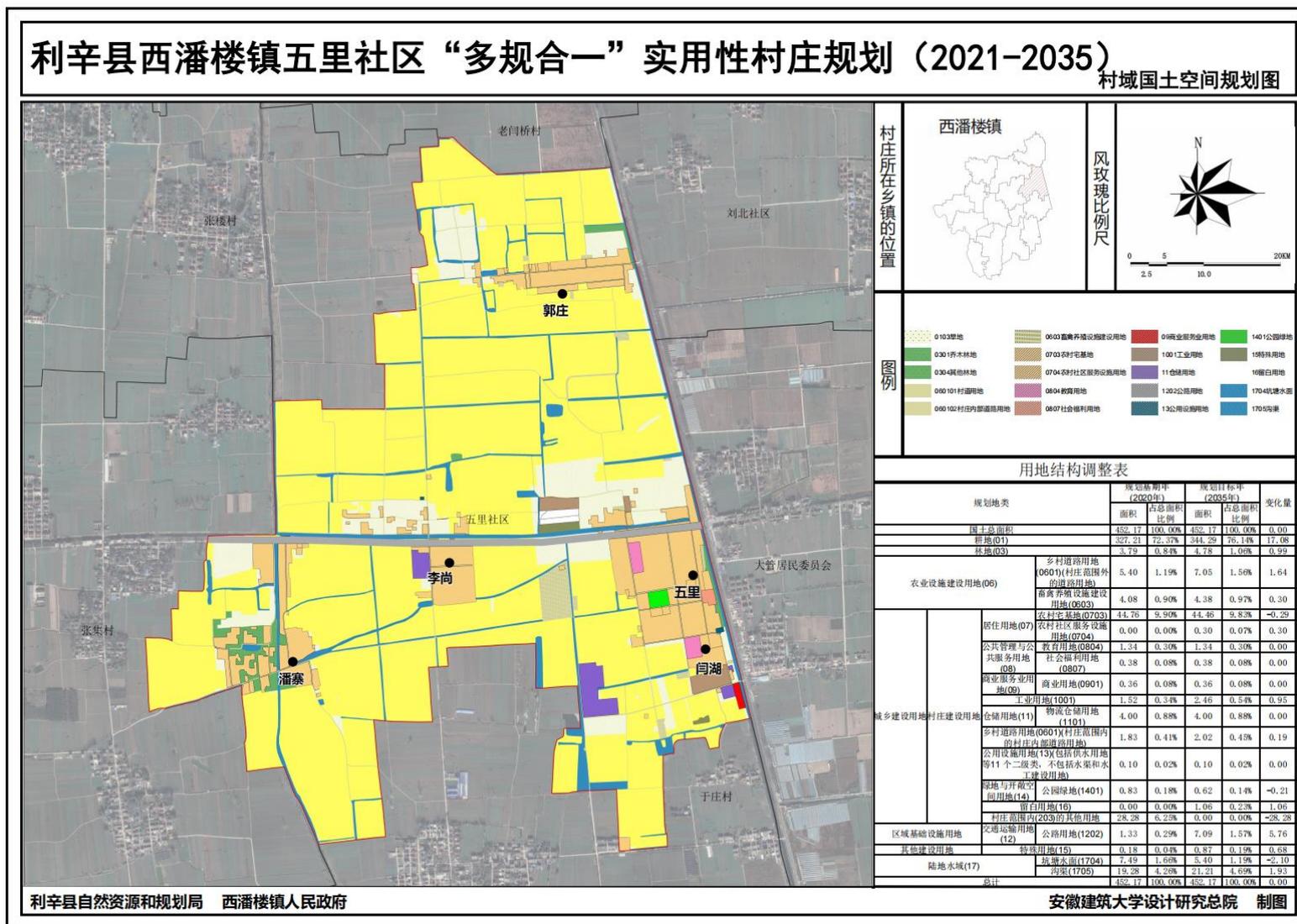
西潘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58-8051011；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58-8820310

联系邮箱：lxxcxghfwzx@163.com

附：两图一表一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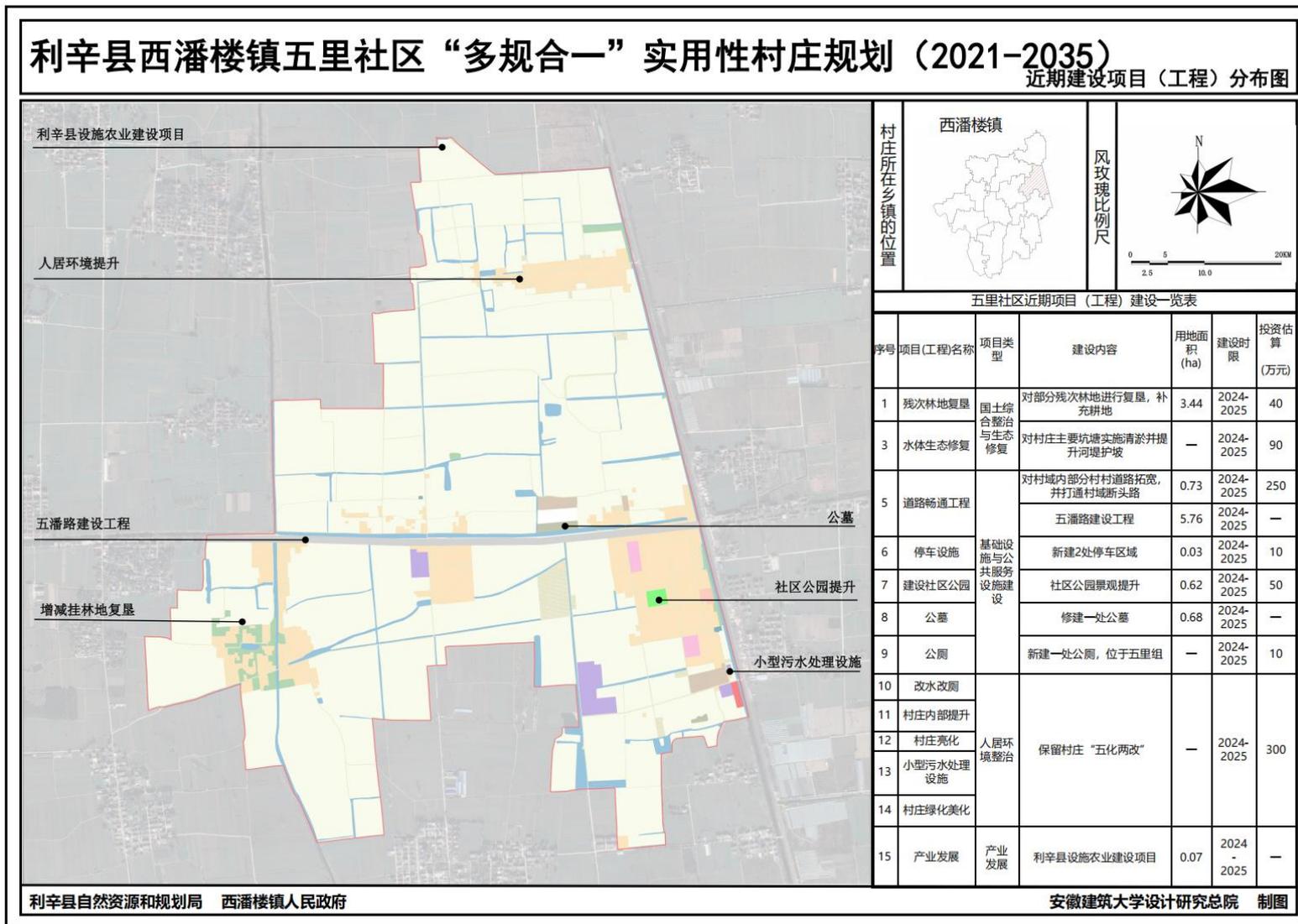
(1)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2)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3) 近期重点项目表 (图)



(4)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利辛县西潘楼镇五里社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图	
<p>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p>	
<p>1.耕地 本村耕地344.29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04.9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p> <p>2.林地 本村林地4.78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p> <p>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1.43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p> <p>4.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44.76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p> <p>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2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p> <p>6.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0.36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p> <p>7.工业用地 本村工业用地2.46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p>	<p>8.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4.00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p> <p>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1.06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p> <p>10.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11.06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p> <p>11.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10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p> <p>12.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指标1.06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p> <p>13.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26.61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p> <p>14.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26.61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p>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潘楼镇人民政府	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 制图